

广东省医学学术交流中心 (广东省医学情报研究所)文件

粤医学〔2022〕61号

关于2023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2023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卫人才发〔2022〕94号)和《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粤卫办人函〔2022〕11号)要求,为做好广东考区2023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以下简称考试)考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报名

考试报名包括网上预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

(一)网上预报名。2022年12月14-27日期间,报考人员

可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网（www.21wecan.com）按要求完成网上预报名，并打印《2023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以下简称《报名申请表》）。报考人员须对网上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二）现场确认。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可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现场确认的时间和地点，于2022年12月15-30日期间完成现场确认工作。省直考点现场确认时间为2022年12月17-22日9:00-11:40，14:20-16:30，受理地点：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西门（广州市天河区龙洞北路321号）。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做好与当地相关院校的沟通联系和报考人员的通知宣传。

报考人员为非应届毕业生的，可到本人工作单位所在地考点报名、确认，也可以选择到人事档案所在地考点报名、确认。中央驻穗单位、部属、省属单位报考人员（驻穗院校应届毕业生）在省直考点报名、确认。其他应届毕业生在学校所在地考点报名、确认。

报考人员须按照考点考试管理机构的要求携带《报名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确认，自觉服从考点考试管理机构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作出的相关安排。

报考人员提交的下列报考材料中，复印件须由所在单位或档案存放单位核实并加盖公章，证件（书）原件经审核后退还给报考人员。

1.《报名申请表》。《报名申请表》各栏目所填内容须与所提交的证件及材料信息一致。

2.有效身份证件。有效身份证件须与报考人员在报名系统中所填写的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一致。

3.毕业证书。

4.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通知书)、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通知书)。

5.报考所需的其他材料。

报考人员为2014年11月11日后毕业(以毕业证书日期为准)的非应届毕业生,报名时须提交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的护士临床实习证明;报考人员为在校应届毕业生的,应持由所在学校出具的《广东省在校应届毕业生申请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证明》(附件3),到学校所在地的考点报名、确认。学校可为本校应届毕业生办理集体报名、确认手续,学校应组织参加考试的应届毕业生签订个人承诺书(附件4),个人承诺书由学校留存。

对报考人员所持学历证书有疑义的(含跨省招生,无法确认招生学校的合法招生信息或无法辨别学历证书的真伪等),可要求报考人员提供其毕业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广东省教育厅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有效学历证书鉴定证明,或学信网学历查询信息(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持广东省外中

专学历的报考人员，须提交由毕业学校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学历证明相关意见。

持国外院校所获学历学位的报考人员，须同时出具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三）考试收费。2023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实行网上缴费，报考人员须及时登录报名系统查看资格审核状态，经考区资格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网上缴费，缴费时间为2023年2月3-14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收费标准按照《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医师资格、护士执业资格和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粤卫函〔2019〕826号）执行：每人每科66元。

（四）报名信息修改。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登录考务管理系统完成登记、审核报考人员基本信息修改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月31日。

二、资格审核

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人事、医政部门共同负责报考人员报名资格的审核，系统审核提交和纸质材料考区受理截止日期为2023年1月6日，受理地点：广东省医学学术交流中心六楼会议室（广州市越秀区惠福西路进步里2号之6），逾期不受理。

各考点、报名点应按相关规定要求认真审核报考人员提供的证件及材料，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凡符合报考条件的，经办人员须在《报名申请表》签署同意报名意见，并办理报名手

续；对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不予报名。

三、考场设置及编排

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根据本地报考人数设置考场，考场编排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7-23 日。

四、准考证和签到表打印

2023 年 3 月 30 日-4 月 7 日期间，考生可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网打印准考证。

2023 年 3 月 30 日起，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可登录考务管理系统下载打印用于监考的《考生签到表》。

五、考试专用物品的交接、保管

（一）考点考试管理机构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前，将考试专用物品接收人员及接收保管地点信息上报考区考试管理机构。

（二）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应指定专人负责考试专用物品交接工作。接收人员与押运干警应互相核验身份，严格按照《考试物品交接单》与押运干警共同检查、核对考试专用物品数量是否正确、包装是否完整，并严格履行交接程序，确保考试专用物品安全。具体交接时间另行通知。

（三）考试专用物品交接完成后，须立即存放至保密室。考点考试管理机构要认真落实保密措施，保证 2 名以上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守，确保考试专用物品交接、保管环节的安全。

六、考试实施筹备

（一）考试实施前，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根据有关要求，认真做好应急预案；在组织实施本考点考试工作中，要按照考务管理规定明确责权，积极做好考试准备工作，并于2023年3月7日前将《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点办公室设置一览表》上报考区考试管理机构。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要积极与供电、交通等部门协调合作，保障人机对话考试（以下简称机考）顺利实施。

（二）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对主考、监考、巡考等参与考试工作的人员进行考务工作培训，使其熟悉有关考务规定及考试工作程序，重点掌握好机考流程和相关要求。

（三）考试实施前，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通过考务管理系统下载打印《试室列表》《机考座位安排表》等材料，张贴在试室门口，用于标识试室及座位。

（四）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按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广东考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试行）》的有关要求，结合本考点实际情况，做好应急预案，妥善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七、考试实施

（一）参与考试工作的人员必须遵守国家保密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考务管理规定履行主考、监考、巡考等工作职责，维护考场秩序，切实加强对考生的手机等通讯工具的管理，提高对高科技作弊的防范意识。

(二)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下发的机考工作流程，考前督促机考机构做好系统的安装、测试，监督试卷信息光盘的导入，安排好每轮次考生顺利参加考试。

八、考试专用物品的回收和系统卸载

(一)考试结束后，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将考生的答题信息备份光盘、试卷信息光盘和备用光盘、USBKEY 及装订成册的《试室情况记录单》等物品按照考场、试室顺序封装（物品清单和封装要求在考务系统中下载），并填写《机考物品回收清单(考点)》，于考后 48 小时内与考区考试管理机构进行交接。

(二)考试结束 24 小时内，在得到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确认上传数据完整无误的通知后，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监督各机考机构完成删除数据和卸载机考系统的工作。

九、数据修正及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一)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在 2023 年 4 月 21 日前将考生数据修正信息录入考务管理系统，并报考区审核。

(二)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在 2023 年 4 月 21 日前将违纪违规人员信息录入考务管理系统，并将处理情况相关纸质材料上报至考区考试管理机构，须确保上报的纸质材料信息与考务系统录入的信息一致。

十、成绩发布及成绩合格证明打印

(一)考试成绩由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于考试结束后45个工作日内,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网上公布。考生可凭本人准考证号和有效证件号自行在网上查询成绩,并在规定时间内打印成绩单。

(二)2023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全部实行电子化,考试成绩合格者均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网下载打印成绩合格证明,务请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做好本考点考生的宣传和说明工作。

十一、保密要求

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应根据有关保密要求,严格落实保密措施,强化安全保密流程控制,加强对考生信息、考试专用物品运送、保管、下发、回收等重点环节的管理,并切实加强对涉密人员的管理和教育。

十二、疫情防控

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应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按照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做好考试有关工作的要求,在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的统一安排部署下,做好考试组织各阶段的疫情防控工作,保障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十三、其他

(一)为确保机考工作顺利进行,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将开展系统管理员培训考核以及模拟练习等工作,具体

安排另行通知。

(二)军队院校应届毕业生相关考务工作模式与去年保持一致。

(三)考务工作中所涉及的相关材料,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在规定日期内由专人登录考务管理系统进行下载。

请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及要求完成相关考务工作,严格落实安全保密措施,严肃考风考纪,积极服务考生,做好考试工作的宣传和舆情监测,确保2023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安全顺利进行。

- 附件: 1.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广东考区、考点设置一览表
2.2023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广东考区考务工作计划安排表
3.广东省在校应届毕业生申请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证明(模板)
4.广东省在校应届毕业生申请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个人承诺书(模板)

广东省医学学术交流中心
(广东省医学情报研究所)

2022年12月9日

附件 1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广东考区、考点 设置一览表

考区、考点	考试管理机构	咨询电话
省直考点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18702004737
广州考点	广州卫生技术资格考试中心	020-88900217
深圳考点	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 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0755-22272306
珠海考点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	0756-6255558 0756-2299259
汕头考点	汕头市卫生健康局	0754-88547977
韶关考点	韶关市卫生健康局	0751-8538855 0751-8764102
河源考点	河源市卫生健康局	0762-3389202 0762-3389981
梅州考点	梅州市卫生健康管理中心	0753-2245872
惠州考点	惠州市卫生健康局	0752-2833790
汕尾考点	汕尾市卫生健康局	0660-3383683
东莞考点	东莞市卫生健康继续教育中心	0769-23280021

中山考点	中山市卫生系统 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760-88360803
江门考点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江门市医学卫生类别报考中心	0750-3508702
佛山考点	佛山市卫生监督所	0757-83381303
阳江考点	阳江市卫生健康局	0662-3180099
湛江考点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0759-3288522
茂名考点	茂名市卫生监督所	0668-3939685
肇庆考点	肇庆市卫生健康局	0758-2853586
清远考点	清远市卫生健康局	0763-3361495 0763-3369637
潮州考点	潮州市医药研究所	0768-2520468
揭阳考点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0663-8256354
云浮考点	云浮市卫生健康局	0766-8608591 0766-8608532
顺德考点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健康局	0757-22250779 0757-22833323
广东考区	广东省医学学术交流中心 (广东省医学情报研究所)	020-81845871

附件 2

2023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广东考区 考务工作计划安排表

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
网上预报名	2022 年 12 月 14-27 日
报名确认	2022 年 12 月 15-30 日
考点资格审核、纸质材料提交	2023 年 1 月 6 日前
考点、考区修改考生基本信息	1 月 31 日前
考生网上缴费	2 月 3-14 日
考点编排考场试室、安排考生座位；考区审核各考点考场安排	2 月 17-23 日
考区接卷信息、考办设置上报	3 月 7 日前
准考证网上打印	3 月 30 日-4 月 7 日
考试物品交接	4 月 1-7 日
考试实施	4 月 8-9 日
考点修改考生基本信息	4 月 21 日前
考区、考点录入违纪违规考生信息上报正式文件	4 月 21 日前
网上成绩发布	考后 45 个工作日内

附件 3

广东省在校应届毕业生申请参加护士执业 资格考试证明（模板）

XXX 等 XX 名学生(名单附后),于 年 月进入我校 专业学习,学制 年,属国家规定的普通全日制中等/高等教育,将于 年 月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并毕业,本校确保安排其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 8 个月以上护士临床实习。如因个人原因未按规定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临床实习,导致通过考试后无法完成护士执业注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个人承担。

院 校（公章）：

院校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广东省在校应届毕业生申请参加护士执业 资格考试个人承诺书（模板）

本人于 年 月进入 学校 专业学习，学制 年，属国家规定的普通全日制中等/高等教育，将于 年 月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并毕业。

本人承诺会服从学校安排，在教学、综合医院按时完成 8 个月以上护士临床实习。如因个人原因未按规定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临床实习，导致通过考试后无法完成护士执业注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个人承担。

本人签名：

本人身份证件类型：

本人身份证件号码：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广东省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医学学术交流中心（广东省医学情报研究所）办公室

2022年12月9日印发

校对：人才考评部 曾燕